

ཞིན་པ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རིགས་རྒྱུ་རྐྱེ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〔2023〕36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农牧和水利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农字〔2023〕370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 万元，其中：1、中铁乡民族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45 万元。2、“光伏生态牧场”建设 22 万元。3、农畜产品加工 78 万元。列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关于<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<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

号)、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和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号)规定,管好用好资金,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,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预算股, 国库股, 档。
